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7號

原告 朱慶澤

被告 李冠霆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69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於民國14年11月13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本文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徐珮綾